

美國公民的配偶在移民法上享有特殊的地位。最吸引外國人的一點就是，同美國公民結婚可以很快轉換成移民身份(綠卡)。因而婚姻綠卡非常普遍，甚至被濫用。於是，美國國會還專門制定移民婚姻欺詐法案，企圖杜絕婚姻綠卡中的欺詐行為。在移民法的有色眼裡，所有的同美國公民結婚的婚姻都是為了綠卡身份，不是為了婚姻。因而所有負責婚姻移民面談的移民官的首要任務是以面談來辨別面前坐著的一對男女是否是真正的夫妻。那麼，移民官員如何辨別真假婚姻呢？下面是謝律師根據多次陪同客人面談的經驗和觀察，總結出幾點套路。

第一是察顏觀色。真正的夫妻，有經驗的移民官一見便知三分。但是，凡是去見移民官的外國人大多有緊張感。男女雙方的表情在走進辦公室就能有所察覺，因而移民官員並不以剛開始的印象來拒絕批准綠卡申請。這個察顏觀色的過程貫穿整個面談過程。因而當事人要鎮靜自若。沒有必要為了顯示婚姻的真實而不停地撫摸對方或偶爾或多次當著移民官的面親吻。做作或過分親昵可能適得其反。如果男女雙方的年齡或種族相差太大會不會被懷疑婚姻有假呢？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婚姻雙方必須年齡相當或只有同種族的人才能通婚。因而年齡或種族膚色不能成為被拒絕的理由。如果移民官員懷疑真正婚姻關係的存在，他/她會從其他方面來考查的。

第二是考“知識”。即詢問對方互相熟悉對方的情況的程度。例如，移民官員要男方回答他太太的出生年月日，然後要女方回答先生的出生年月日和出生地。還要非美國公民一方的配偶(多半是英文不好)念出雙方目前共同居住的門牌號和街名。移民官員先問男方他的丈母娘叫什么名字，現在在什麼地方；反過來馬上問女方的婆婆叫什么名字，有沒有見過面，什麼時候見的面。對方的手機號碼是什麼。等等。相互矛盾而且不能互相自圓其說的答案可能成為移民官員不批准綠卡的理由。

第三是看隨從的“包袱”，即陪同去的小孩。如果面談時有小孩同去，移民官員不會想當然地認為婚姻是真實的。移民官員首先要查問雙方有沒有小孩(即使有小孩做在當事人旁邊或背後)，然後再查問同去的小孩是誰的孩子，是不是當事人的共同的小孩。就算是共同的小孩，還不是決定的批准因素。因為男女生產一個小孩，不一定是以有婚姻關係為前提。例如，曾發生這樣一起案子：當事人雙方共同生育了兩個小孩，但女方的移民申請沒有通過。案子上訴到法院，法院最後仍然維持移民局不批准的

# 移民官員如何辨別真假婚姻？



決定，因為雙方當事人回答他們是哪一年第一次見面時回答兩個不同的年份。對太太(非美國公民)回原居住國訪問的時間長短回答不符事實。但話說回來，同去的小孩可以幫助父母順利通過面談。例如，坐不住的小孩，一會依偎媽媽身上，一會又爬到爸爸腿上坐著。一看便知，那是一個真正的家庭。

第四是要“鑰匙”。有的移民官在核對面談夫妻雙方的證件身份之後便問夫妻雙方居住的是租來的房子，還是買的房子，都有什麼人住在一起，雙方是否開車，是否工作，等等。然後突然要求夫妻雙方拿出各自的鑰匙，再問哪把鑰匙是門鑰匙，哪把是車鑰匙。如果之前沒有說實話或者沒有真正住在一起，在事實面前很難解釋清楚。

第五是查文件，這是面談過程中非常關鍵的環節。移民官員一定要看最近一年的聯邦報稅單，看看上面有沒有共同報過稅。還要看有沒有共同的房產證明或共同的公寓租約，共同的銀行帳戶，有兩個人名字的保險單，有兩個人名字的煤氣，電費或電話賬單等。這些客觀的證據對移民官員辨別真假具有非常重的份量。

當然，上述幾點無法概括所有情形。其實婚姻之真假當事人最清楚。從拿綠卡的角度來說，真假婚姻的辨認並不是絕對的。假婚姻也可能當成真婚姻而拿到綠卡。真婚姻並不一定能使綠卡申請得到批准。保留並提供夫妻共同生活的證據對日後的綠卡申請非常關鍵。

上述介紹是謝正權律師為華人社區宣傳介紹法律信息而作，多半為學術探討性質，並非對個案的法律意見。如有具體問題諮詢謝律師。免費評估電子信箱：[help@xielaw.com](mailto:help@xielaw.com) 電話：(678)380-0698。地址：1770 Indian Trail Lilburn Road, Suite 450, Norcross (Atlanta), Georgia 30093。網址：[www.xielaw.com](http://www.xielaw.com)

# 美移民法：美國籍失效 須有國務院核準文件

根據美國國務院領務局公佈的「移民與國籍法」條文，美國公民即使已經完成法定程序，宣示放棄美國國籍，但最終仍須由美國國務院審定是否同意，且如果國務院沒有核準一份「喪失國籍的證明文件」，這位公民之前進行的各項放棄國籍的法定程序，仍然沒有法律效力。

美國國務院領務官員已經在昨日告知中央社，移民與國籍法第三四九條規範美國公民放棄國籍的七種情況，符合這七項的公民有意放棄美國國籍，仍必須在「志願且明確」的行為下，完成三項法律程序。

這三項程序為：「到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在一位美國外交官或領務官面前、簽署一份放棄美國籍的誓詞」。移民法條文同時指明，如果沒有完成這三項法律程序，這位公民有關放棄國籍的宣示將不具有法律效力。

官員並表示，美國公民獲得其他國家的國籍，這位公民的美國籍不會因此自動失效；美國公民擔任其他國家政府的官員或為這個政府服務、並宣誓效忠這個國家，這位公民的美國國籍也不會自動失效。

根據這位官員提供的國務院領務局網站所公佈的移民與國及法，內容並明確指出：根據第三五八條文，當民眾尋求放棄美國國籍、並遞交必要文件給美



國駐外單位的領務官員，「仍然需由在華府的美國國務院作最終決定，是否核準這位民眾的放棄國籍聲明」。

這項條文內容並包括：直到國務院核準一份「喪失國籍證明」之前，這位民眾所簽署的放棄國籍誓詞，仍然不具有「終止這位民眾的美國籍」的法律效力。

領務局網站公佈的移民法條文與規範，在補充說明的部份還指陳，宣示放棄國籍的作為，應經過審慎與深思，因為這是非常嚴肅的大事；美國領務官員會建議公民仔細思考，並請公民回家重新檢視一遍自己的決定。

移民法其他相關條文還規範，宣示放棄國籍的文件如果不是國務卿核定的格式，也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公民不能透過信件、代理人、雙親來宣佈放棄國籍，公民原則上也不能在美國境內宣佈放棄國籍。

(接上期) 很多的勝訴例子主要都是警察沒有出庭，很多人請假去上庭就是賭的這個。

如果警察出庭了，那麼雙方就各自陳述理由來說服法官，一般來說，你是兇多吉少。

比如說警察說你超速，那麼法官讓他出示證據，警察如果拿出雷達測速記錄，那還有什麼好說的。例外也有，有個人上庭時，警察說他跟在後面，他的車的記速器顯示對方超速，那天的法官認為這不能算作證據，被罰的人及其幸運地逃過一劫。還有個哥們是學物理的，在法庭上侃侃而談在當時的地形地貌下，雷達測速計受什麼什麼因素影響而變得穩定、不準確，把法官講得雲山霧罩，最後判他無罪。這都是比較特殊的例子，法官總歸是傾向於警察的證言，畢竟他是執法人員。

對於部分認罪的人，此時可以申辯自己雖超速，卻有不得不為之的理由，比如老婆臨產了、孩子生病了，拿出證據來，法官或許會發了同情心給你減輕懲罰，可能由罰款二百改為一百，計兩點改為記一點等等。

你推翻警察結論的另一個有力武器是找人為你作證，尤其是在闖紅燈之類的警察沒有硬指標證據的情況下。一個人只要在法庭上宣誓了，那麼法官就認為他說話的話可以作為證詞，並不管你們之間是什麼關係或者他的話是否屬實。有個朋友和家人一起出去吃飯，被警察攔住說她是危險右拐，開了罰單。當時她哥哥的車

# 漫談美國的交通罰單和上庭申訴

跟在她後面，哥哥上庭作證她當時的右拐是安全的，法官判她勝訴。

一位老太太，過一條同向有四排車道的主路時，車道的紅燈變綠燈，幾十台車卻只能停在那兒目送她慢慢悠悠上了馬路牙子才開車，場面蔚為壯觀。她沒走多遠，一個警察過來遞給她一張罰單，說她紅燈時過馬路，妨礙交通。

老太太閑來無事，就出庭證明自己沒有違規，並讓法院給她配備了翻譯。她是這樣講的：“那條馬路很寬，我走下人行道的時候，人行道是綠燈，因為我人老走得慢，走到一半時變紅燈了。此時我無法退回去，只能走完那條路。警察先生以為我是紅燈過馬路，其實只是因為我老了，走得慢而已。”聽得法官頻頻點頭，立判無罪。

這套制度給了你為自己辯護的權力和機會。你受了冤枉並不需要有“交通大隊”的關係來翻案，同樣，違規了也不能因為認識某人而免遭懲罰。

有輿論認為，如果每個公民都有法制觀念和守法意識，美國的犯罪率和違章率還會降低。但單就警察開罰單一事而論，人們抗議“罰單猛於虎”，就會對執法不當形成一股強大的輿論壓力，使政府重新檢討他們手中的罰單是不是開的太多。雖然這不會即時幫助駕車人退回手中的罰單，但從長遠考慮，人們再收到罰單的機會將會越來越少。



# 法律窗口：學生的言論自由權 (5)

(接上期)VOA 報道：

目前，公立學校本來就很難招收到合格的行政人員和教師，如果教師因為實施校規就要因為民事訴訟做出賠償，這樣嚴厲的對待將使學校今後更難招聘工作人員。”

約瑟夫·弗雷德里克的律師道格拉斯·肯普·梅茨強調了言論自由權的重要性。他說：“美國法律的支柱之一就是言論自由。這個權利雖然不是絕對的，但卻是強有力的。美國法庭一再重申，對於那些讓我們感到不舒服、啟發我們思考以及向我們提出挑戰的言論，我們必須採取寬容的態度。”

密西根州公共法律事務所 -- 托馬斯·摩爾法律中心律師艾德華·懷特(Thomas White)認為，聯邦最高法院以往的裁決把雙方的利益都考慮在內。他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往的裁決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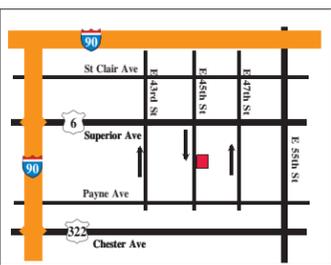
給學生們某些權利，也讓校方行政人員有控制學生言論的權利。問題是如何劃定界限。什麼時候學生的言論表達是允許的，什麼時候這一言論表達干擾了學校的教學，我認為，這些是教師們應該解決的問題。聯邦最高法院很難在這個問題上給予一個明確的界定。”

聯邦最高法院做出明確判決

但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7 年 6 月 25 號明確裁決說，如果學生在學校活動中宣傳非法毒品，校方可以對學生進行處罰，而且這不違憲法第一條修正案的言論自由條款。首席法官羅伯茨在判決書中指出，我們裁定，學校可以採取措施，保護在他們看護之下的人不受有理由被認為是鼓勵非法使用毒品的言論的侵害，這個裁決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了學生的言論自由權。

# 車城汽車維修中心

M.C AUTO SERVICE



維修項目  
機件維修 冷氣暖氣 碰撞維修 音響安裝 安裝防盜

電話：216-391-8688  
手機：216-973-4652  
Add:1625 A E45th St. Cleveland OH. 44103



# 保險服務一條龍

(216) 280-1601

承辦 各類保險和財富增值服務 讓我為您獻上忠誠、快捷及即時的保障

汽車、房屋、商業、醫療、人壽

您購買的保單和相應的服務僅限英文語種 The policy you purchase and corporate servicing are available only in English



All your protection under one roof

© 2007 American Famil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Home Office - Madison, WI 53783 - www.amfam.com



李文淨珊 Amy C Lee Insurance Agency